

**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12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計畫書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103607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經費概算：

辦理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	預算數	用途說明
行政費用	年	1	18,000	18,000	各項茶水、點心、水果、茶葉等會議所需相關費用
加班值班費	年	1	305,000	305,000	辦理水電費補助業務督導人員、承辦人、審查員等人之加班費
辦理回饋金作業及住戶水電費各項相關費用	式	1	529,256	529,256	購置所需之文具、印刷、造冊及其他辦理水電補助相關作業之費用
聘僱臨時人員人事費	年	1	447,744	447,744	詳如預算明細
合計			1,300,000	1,300,000	本年度可編列計畫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9,968 萬 700 元

參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依預算法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辦理水電補助業務費，由區公所統一辦理；各項目經費於總經費不變下得相互勻支。
- 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項下支付。
- 伍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聘僱臨時人員人事費預算明細（臨時人員薪資依相關規定配合調整時隨同變更）

用途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計
薪資	月	13.5	25,800	348,300
勞保、健保	月	12	3,471	41,652
勞退	月	12	1,584	19,008
墊償基金	月	12	7	84
加班費	式	12	3,225	38,700
合計				447,744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辦理 112 年度水電費補助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103607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9,007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辦理回饋區內里民水電費部分補助，以達實質回饋受害居民之效，共計 22 里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人	112,766	500	56,383,000	補助回饋區內 21 里住戶水電費（一年發放一次）
人	6,241	700	4,368,700	補助焚化廠所在里（德安里）住戶水電費
合計			60,751,7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自 111 年 1 月 1 日前（含）設籍並連續設籍於本回饋區內住戶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凡回饋區內住戶符合資格者每人 500 元，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每人 7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戶內其中一人至里辦公處申請，並請攜帶：
 - （一）戶長或戶內任何一人之郵局存摺帳號影本乙份。
 - （二）水費、電費收據或其他水電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公告申請有效期限內（期限請參考各里公告通知）；逾各里辦公處收件時間者則至公所臨櫃辦理；本年度公告期限前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下年度不再受理。
- 五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變更 112 年度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103607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9,007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 途 說 明
式	1	500,000	500,000	德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450,000	450,000	香坡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423,000	423,000	公崙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93,000	193,000	雙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400,000	400,000	柴埕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00,000	200,000	下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
式	1	500,000	500,000	安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692,000	692,000	永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,040,000	1,040,000	永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600,000	600,000	日興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、公共照明電路費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50,000	350,000	達觀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500,000	500,000	吉祥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400,000	400,000	小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55,000	355,000	明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80,000	280,000	安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00,000	200,000	頂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01,000	201,000	華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505,000	505,000	太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50,000	150,000	新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
式	1	300,000	300,000	玫瑰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94,000	394,000	美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500,000	500,000	塗潭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路樹整修、清理水溝、環境清理及消毒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更新及換藥、交通標誌、加壓站水池設備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		9,133,000	9,133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辦理變更 112 年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103607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9,007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舉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等，以促進社區、里民相互間之和融與溝通，並藉由舉辦活動機會作政令之宣導，共同關心政府措施並遵行之，以促進里民法令知識的提昇及對文化傳統的認知與傳承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 途 說 明
式	1	350,000	350,000	德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700,000	700,000	公崙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000	200,000	雙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00,000	300,000	柴埕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8,000	208,000	下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488,000	488,000	安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700,000	700,000	永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600,000	600,000	永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000	200,000	日興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000	200,000	達觀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
式	1	200,000	200,000	吉祥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58,000	158,000	小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000	200,000	明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450,000	450,000	安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400,000	400,000	頂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60,000	60,000	華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00,000	300,000	太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75,000	375,000	新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74,000	174,000	玫瑰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000	200,000	美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71,000	271,000	塗潭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		6,734,000	6,734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規劃相關活動，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民俗節慶活動：宣導品依「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」辦理，餐費依「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同質性項目單項不得超過15萬元、雜支不得逾總經費5%，參加活動者必須為該里里民且為不特定對象之開放活動，倘當年度有選舉則於投票日前3個月不得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12 年度各項公共設施及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103607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9,007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為提昇居民生活品質，回饋區內購置相關公共設備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100,000	100,000	德安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000	100,000	柴埕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50,000	50,000	永安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20,000	20,000	安昌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80,000	80,000	頂城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30,000	30,000	華城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000	100,000	太平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000	100,000	新和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		580,000	580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購置設備成果照片整理成冊以供監督作業審核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12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103607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9,007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項公共工程及建設等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1,961,000	1,961,000	德安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3,200,000	3,200,000	香坡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,100,000	1,100,000	公崙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,400,000	1,400,000	雙城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
式	1	563,000	563,000	柴埕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,000,000	1,000,000	下城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500,000	500,000	安和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680,000	680,000	永安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500,000	500,000	永平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200,000	200,000	日興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470,000	470,000	達觀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
式	1	350,000	350,000	小城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07,000	107,000	安昌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195,000	195,000	頂城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630,000	630,000	華城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式	1	200,000	200,000	新和里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與維修、自來水加壓站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
		13,056,000	13,056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
辦理 112 年度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等工程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103607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9,007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里之綠化、美化、環境衛生、環保、巷道弄等事項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1,500,000	1,500,000	德安里內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70,000	370,000	香坡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600,000	600,000	公崙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50,000	350,000	雙城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500,000	500,000	柴埕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00,000	300,000	下城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500,000	500,000	安和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400,000	400,000	永安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600,000	600,000	永平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545,000	545,000	日興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(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)及燈飾裝飾工程

式	1	200,000	200,000	達觀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（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）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41,000	341,000	吉祥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（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）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小城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（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）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400,000	400,000	明城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（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）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20,000	220,000	安昌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（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）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頂城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（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）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50,000	150,000	華城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（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）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00,000	300,000	太平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（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）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150,000	150,000	新和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（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）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300,000	300,000	玫瑰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（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）及燈飾裝飾工程
式	1	200,000	200,000	美城里里內美化、綠美化（含邊坡雜草及路樹清除修剪等綠美化相關項目）及燈飾裝飾工程
		8,126,000	8,126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